

高雄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別事件之輔導處遇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二)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 (三)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相關議題之處遇技巧及輔導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四、辦理時間地點：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 (二)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助理員。
- (三)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

六、研習內容：課程表如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9:20-9:30	報到、領取資料、始業式	
9:30-11:00	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別事件之輔導處遇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周玫君 輔導主任
11:10-12:40	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別事件之輔導處遇	

七、報名方式：

- (一) 109年8月4日(星期二)起至109年8月14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2895333。
- (二) 有關研習相關事宜請洽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趙郁珊輔導主任(07-37497883 分機 31)。

八、交通資訊：

- (一) 大眾運輸：高市公車紅 60 (左營高鐵站—仁武區公所線、左營高鐵站—加昌站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站。
- (二) GPS 座標：東經 120°20'49"；北緯 22°41'01" X:182900;Y:2509407

九、經費需求：

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敘獎規定：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